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关联交易合同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经过认真研究讨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作为一家主要从事境内外大中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总承包；设备安装；建材装备制造；水泥厂大、中修业务的公司，在水泥技术装备和工程业中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建设经验，为本公司水泥生产线建设提供总承包服务，具有履约能力；

2、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水公司”）与苏州中材双方签署《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合同”），形成关联交易是基于西水公司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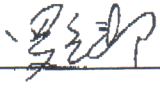
3、西水公司与苏州中材本次交易是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

4、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新华、王广林、隋玉民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5、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西水公司与苏州中材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由苏州中材依据合同向西水公司提供总承包服务。

独立董事：

潘忠宇



罗立邦

周塞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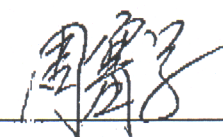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26日

5、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西水公司与苏州中材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由苏州中材依据合同向西水公司提供总承包服务。

独立董事：

潘忠宇

罗立邦



周塞军

2013年12月26日